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PHAM HAI DANG 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6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HAM HAI DANG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酒類」之記載為「啤酒3、4杯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PHAM HAI DANG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，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，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竟仍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在道路上，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37毫克，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，自屬可議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、於我國居留期間無前科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為驅逐出境之諭知之說明：

01 被告為越南籍合法居留之外籍勞工，雖因本件公共危險犯行
02 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，然考量宣告驅逐出境，影響其
03 工作權益甚鉅，且尚未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綜合以上
04 具體情狀，本院認為本案尚無由宣告驅逐出境之必要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、周欣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吳梨碩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4 能安全駕駛。

2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30 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31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3694號

被 告 PHAM HAI DANG

(中文姓名：范海登，越南籍)

男 27歲(民國86【西元1997】

年00月0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新北市○

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1樓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PHAM HAI DANG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止，在桃園市南崁區朋友家中飲用酒類後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(22)日凌晨2時許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於同日凌晨2時55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為警盤查，並於同日凌晨3時3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7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PHAM HAI DANG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
01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資料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應堪
02 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4 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9 檢 察 官 廖 晟 哲

10 檢 察 官 周 欣 儒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3 書 記 官 吳 沛 穎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0 所犯法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3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7 能安全駕駛。

2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3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31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0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5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7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8 下罰金。